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必修课、选修课系列教材

# 合同法学

Contract Law

韩世远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必修课、选修课系列教材

# 合同法学

HETONGFAXUE



韩世远 著

书 名	编 者	编 者	编 者	编 者	编 者	编 者
合同法学	韩世远	韩世远	韩世远	韩世远	韩世远	韩世远
ISBN 7-301-01010-1	ISBN 7-301-01010-1	ISBN 7-301-01010-1	ISBN 7-301-01010-1	ISBN 7-301-01010-1	ISBN 7-301-01010-1	ISBN 7-301-01010-1
2003.01	2003.01	2003.01	2003.01	2003.01	2003.01	2003.01
160页	160页	160页	160页	160页	160页	160页
3.00元	3.00元	3.00元	3.00元	3.00元	3.00元	3.00元
ISBN 7-301-01010-1	ISBN 7-301-01010-1	ISBN 7-301-01010-1	ISBN 7-301-01010-1	ISBN 7-301-01010-1	ISBN 7-301-01010-1	ISBN 7-301-01010-1
2003.01	2003.01	2003.01	2003.01	2003.01	2003.01	2003.01
160页	160页	160页	160页	160页	160页	160页
3.00元	3.00元	3.00元	3.00元	3.00元	3.00元	3.00元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00-1001 00-1001

## 内容提要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和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必修课程教材。合同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大法，合同法学以合同及合同法为阐释对象。本书坚持解释论的基本立场，以我国《合同法》、《民法通则》等现行合同法律法规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为论述对象，借鉴国内外合同法学研究的新成果，理论联系实际，系统论述了合同法的基本概念、规则、原则和制度。全书总计二十七章，基本对应于《合同法》的体例结构，呈现总论和分论结构。鉴于我国既有的合同法教学及科研对于分论较为薄弱，本书在分论部分着力更强。本书内容曾在教学过程中反复使用，本书保留了教学过程中积累的大量示意图表。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学 / 韩世远著.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 11

ISBN 978-7-04-017537-0

I. ①合… II. ①韩… III. ①合同法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57110 号

策划编辑 李文彬

责任编辑 刘柏才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张志奇

责任校对 王雨

责任印制 张泽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120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com>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http://www.landrac.com.cn>

印 刷 北京地质印刷厂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787×960 1/16

版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张 37.25

印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730 000

定 价 48.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7537-00

## ◎ 作者简介

---

韩世远 (HAN Shiyuan), 1969年生, 江苏丰县人。法学博士 (1997年), 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欧洲法与比较法研究中心主任, 《清华法学》副主编, 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特聘研究员 (教授),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国际比较法学会会员 (Associate Member of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Comparative Law)。曾任日本法政大学HIF (法政国际交流基金) 招聘研究员 (2000年10月至2001年9月), 德国马克斯·普朗克外国私法与国际私法研究所 (Max-Planck-Institut für ausländisches und internationales Privatrecht) 访问学者 (2006年10月至2007年9月, 2009年6月至9月)。曾获第四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提名奖 (2004年)、中国法学会优秀科研成果奖 (民法学科著作类一等奖, 2005年)、入选教育部2006年度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2006年)、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 (2009年)等。

主要著作和论文有:《合同法总论》, 法律出版社2004年第一版、2008年第二版;《违约损害赔偿研究》, 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履行障碍法的体系》, 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构造与出路: 中国法上的同时履行抗辩权》, 载《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3期;《违约金的理论问题》, 载《法学研究》2003年第4期;《论中国民法的现代化》, 载《法学研究》1995年第4期;《出卖人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与我国合同法》, 载《中国法学》2007年第3期, *Liabilities in Contract Law of China: Their Mechanism and Points in Dispute*, in: *Frontiers of Law of China*, Volume 1, Number 1, Higher Education Press, co-published with Springer-Verlag GmbH, January 2006. *China*, in: Franco Ferrari (Ed.), *The CISG and its Impact on National Legal Systems*, Sellier European Law Publishers GmbH, Munich, 2008.

## 前 言

年过不惑，回首二十余载人生轨迹，一直在读书、写书、教书中度过，书，成为我生命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在此过程中，我唯独未曾独立尝试的就是编写教科书。原因主要有两方面：其一，教科书在国内称“教材”，是教学使用的资料或者材料，多年来不受重视，评定职称时不作为科研成果，所以写教材不如写专题研究著作。其二，观察我曾留学的日本及德国，教科书的写作又往往被视为神圣之事，先生出了书，弟子便不再写相同类型的书；先生年事既高、修订不便时，弟子再接续修订；弟子修订超过一定程度时，便成了先生与弟子的合著。所以，德、日教科书是有传统的。出于对这种传统的尊重和认同，加之吾师崔建远教授已有饱受赞誉的《合同法》教科书，作为崔门弟子，不写合同法教科书自是理所当然。

让我打破自律规则的是李文彬女士，正是2005年夏天，她的热情邀请，使我产生独立写作合同法教科书的念头。另外，也正是由于文彬女士的积极鼓励，才使我决意申报并最终获准本书列入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其后，宋军编辑接续本书的出版工作，是她的热忱和投入使得本书能够早日与读者见面。在此，谨向两位表达诚挚的谢意！

“教科书”是为教学而写作的书。一本好的教科书，既要方便“教”，又要方便“学”。教科书应当内容准确、体例清晰、语言明快、文字简洁。目前国内的合同法教科书众多，其中不乏佳作，比如崔建远教授主编的《合同法》（法律出版社2010年第五版，蒙崔师提携，笔者也滥竽于该书作者群中），近年来在CSSCI中的被引率一直稳居榜首。崔师的教科书成了一支标杆，与之相比，窃以为本书的特点在于：其一，由一人独立完成，整体统一性强。其二，“分则”部分着力更强。“分则”中的具体合同，在国外通常作为专门的课程，在我国常被当作“鸡肋”，无论在我国现有的教学还是在科研中，“分则”都远较“总则”薄弱，有鉴于此，笔者有意在此方面有所发力。其三，本书保留了在教学过程中积累的图表。

本书坚持解释论的基本立场，论述的对象是我国《合同法》，其他的典型合同暂未纳入。作者虽倾尽全力，但思虑不周、表述不妥或观点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读者批评指正，以为便来修改完善。

清华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王文胜、硕士研究生隋愿、杜传金及丁楠同学通读全书、校对文字并提出修改意见，均付出努力，谨在此表达由衷的感谢！

韩世远

2010年3月15日



# 目 录

<b>第一章</b>	<b>合同与合同法概述</b> .....	1
	第一节 合同的基本观念 .....	1
	第二节 合同法概述 .....	6
	第三节 合同法的原则 .....	14
<b>第二章</b>	<b>合同的分类</b> .....	21
	第一节 合同的分类概述 .....	21
	第二节 典型合同与非典型合同 .....	22
	第三节 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	25
	第四节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	27
	第五节 诺成合同与要物合同 .....	29
	第六节 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	30
	第七节 一时的合同与继续性合同 .....	31
	第八节 主合同与从合同 .....	33
	第九节 预约与本约 .....	34
	第十节 束己合同与涉他合同 .....	35
<b>第三章</b>	<b>合同的订立</b> .....	37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与合同的成立 .....	37
	第二节 要约 .....	40
	第三节 承诺 .....	52
	第四节 依要约承诺以外的方式成立合同 .....	57
	第五节 合同的形式 .....	62
	第六节 合同成立的时间与地点 .....	68
	第七节 缔约上过失责任 .....	70

第四章	合同的效力	79
	第一节 合同的效力概述	79
	第二节 有效合同	83
	第三节 合同无效	88
	第四节 可撤销的合同	93
	第五节 效力未定的合同	101
	第六节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110
第五章	合同的履行	113
	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述	113
	第二节 履行的主体	115
	第三节 合同的内容	119
	第四节 履行地点、期限和费用	125
	第五节 涉他合同的履行	131
	第六节 双务合同的履行抗辩权	137
	第七节 履行的受领与拒绝	155
	第八节 履行的抵充	158
第六章	债权的保全	161
	第一节 债权的保全概述	161
	第二节 债权人代位权	162
	第三节 债权人撤销权	172
第七章	合同履行的障碍	183
	第一节 合同履行的障碍概述	183
	第二节 不可抗力	184
	第三节 情事变更	189
	第四节 履行迟延	196
	第五节 履行不能	204
	第六节 拒绝履行	210
	第七节 不完全履行	215

	第八节 债权人迟延	220
<b>第八章</b>	<b>合同的变更和转让</b>	229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概述	229
	第二节 合同的变更	230
	第三节 债权让与	234
	第四节 债务承担	249
	第五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概括移转	255
<b>第九章</b>	<b>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b>	259
	第一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概述	259
	第二节 解除	260
	第三节 抵销	281
	第四节 提存	290
	第五节 免除	298
	第六节 混同	301
<b>第十章</b>	<b>违约责任</b>	303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303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306
	第三节 第三人的行为或原因与债务人的责任	308
	第四节 强制履行	311
	第五节 赔偿损失	318
	第六节 违约金	337
	第七节 减价	348
<b>第十一章</b>	<b>合同解释</b>	357
	第一节 合同解释概述	357
	第二节 狭义的合同解释	361
	第三节 补充的合同解释	364
	第四节 修正的合同解释	367



第十二章	合同法及其周边 .....	369
	第一节 合同法与侵权法的交错：责任竞合 .....	369
	第二节 合同法与消费者法的交错 .....	375
第十三章	买卖合同 .....	383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	383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效力 .....	388
	第三节 特种买卖 .....	403
第十四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417
	第一节 继续性供给合同 .....	417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 .....	418
第十五章	赠与合同 .....	425
	第一节 赠与合同概述 .....	425
	第二节 赠与合同的效力 .....	427
	第三节 赠与合同的撤销 .....	430
	第四节 特殊的赠与 .....	432
第十六章	借款合同 .....	437
	第一节 借款合同概述 .....	437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效力 .....	440
第十七章	租赁合同 .....	443
	第一节 租赁合同概述 .....	443
	第二节 租赁合同的成立、效力评价和存续期间 .....	445
	第三节 租赁合同的效力 .....	450
	第四节 租赁合同的终了 .....	463

第十八章	融资租赁合同 .....	467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	467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	470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 .....	472
	第四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终止 .....	478
第十九章	承揽合同 .....	481
	第一节 承揽合同概述 .....	481
	第二节 承揽合同的效力 .....	485
第二十章	建设工程合同 .....	499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	499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与效力评价 .....	501
	第三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效力 .....	503
第二十一章	运输合同 .....	509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 .....	509
	第二节 客运合同 .....	511
	第三节 货运合同 .....	514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	516
第二十二章	技术合同 .....	519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	519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	525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	529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	536
第二十三章	保管合同 .....	541
	第一节 保管合同概述 .....	541
	第二节 保管合同的效力 .....	543

第二十四章	仓储合同	549
	第一节 仓储合同概述	549
	第二节 仓储合同的效力	551
第二十五章	委托合同	555
	第一节 委托合同概述	555
	第二节 委托合同的效力	558
	第三节 委托合同的终止	561
	第四节 委托合同与外部关系	563
第二十六章	行纪合同	567
	第一节 行纪合同概述	567
	第二节 行纪合同的效力	569
第二十七章	居间合同	579
	第一节 居间合同概述	579
	第二节 居间合同的效力	581

#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 第一节 合同的基本观念

### 一、合同

现代社会可谓是合作的社会，在其中合同可谓无处不在，正是无数的合同支撑着我们的日常经济生活。合同在现代法中居于优越地位，其道理也正在于此。由于社会上各种各样的活动大都是通过合同制度来运营，或可用合同制度加以理解（比如以合同关系解释企业的经济学理论），因而又有人说这是合同时代的到来。<sup>①</sup>

#### （一）合同的语义

就作为法律用语的“合同”而言，有劳动法上的合同、行政法上的合同、民法上的合同，等等。本书仅在民法的范围内讨论合同问题。

民法上的合同又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合同，指以发生民法效果为目的的一切合意，包括以发生物权变动为目的的物权合同（比如设定抵押权的合同、移转所有权的合同）、以物权以外的权利变动为目的的准物权合同（比如债权让与）、以发生债权债务为目的的债权合同、以发生身份关系变动为目的的身份合同。狭义的合同，仅指债权合同。<sup>②</sup>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85条，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就本条规定，一种解释认为，其中“民事关系”一语，应作限制解释，解为债权债务关系。<sup>③</sup>另外一种解释则认为并不限于债权合同。<sup>④</sup>《合同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

① 参见〔日〕内田贵：《契约的时代》，岩波书店2000年版，第2页。

② 参见史尚宽：《债法总论》，台北自刊本1954年版，第7页；〔日〕松板佐一：《民法提要·债权各论》（第五版），有斐阁1993年版，第5页。

③ 参见谢怀栻：《正确阐述〈民法通则〉以建立我国的民法学》，收于《谢怀栻法学文选》，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100页；梁慧星：《论我国民法合同概念》，载《中国法学》1992年第1期。

④ 参见王利明、崔建远：《合同法新论·总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5页。

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单纯从字面理解,《合同法》第2条所规定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与“债权债务关系”语义不同,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也不应当作限制解释使之与“债权债务关系”同义,《合同法》没有采纳狭义的合同概念,而是采纳了广义的合同概念。正因为如此,第2条第2款所作的限制才有意义,明确将身份合同排除在《合同法》的规范范围之外。

如以《合同法》中的买卖合同为例(第130条),在我国民法学理论中,通常并不特意区分德国法学中的负担行为与处分行为、债权行为与物权行为,而是将二者合为一体(一体把握),<sup>①</sup>或者说是一个意思表示中包含有两种不同的效果意思。<sup>②</sup>这样,对于我们的买卖合同,不作说明地简单称为“债权合同”,其实就是在以偏概全,并不准确。我们的这种作为“集合体”的合同,内涵较之德国民法理论上的债权合同概念的内涵要广,已可断言。

《合同法》规定了合同权利的转让(第79条以下),这种转让作为一种“变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当然是一种合同,其内涵首先是侧重于权利的变动,故被称为是准物权行为。即使将它与买卖、赠与等基础关系集合为一体,成为一个“集合体”,这个合同也并非单纯的债权合同所能涵盖。

本书所要讨论的是《合同法》上的合同,其内涵丰富,并不以所谓“债权合同”为限。往往是多种效果意思的集合体,具体的内涵尚需依不同场合作具体的解释。

## (二) 合同的法律性质

### 1. 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合同以意思表示为要素,并且按意思表示的内容赋予法律效果,故为民事法律行为,因而与事实行为不同。

### 2. 合同是两方或多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民事法律行为

合同的成立必须有两方或多方当事人,他们相互为意思表示,并且意思表示一致(合意)。这是合同区别于单方法律行为的主要标志。

### 3. 合同是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的民事法律行为(参照图1-1)

作为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合同的目的在于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民法通则》第85条、《合同法》第2条第1款)。此所谓“设立”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指依有效成立的合同的效力,在当事人之间产生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所谓“变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指依有效成立的合同的效力,使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

<sup>①</sup> 可参阅梁慧星:《为中国民法典而斗争》,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250页。

<sup>②</sup> 参见崔建远:《无权处分辨》,载《法学研究》2003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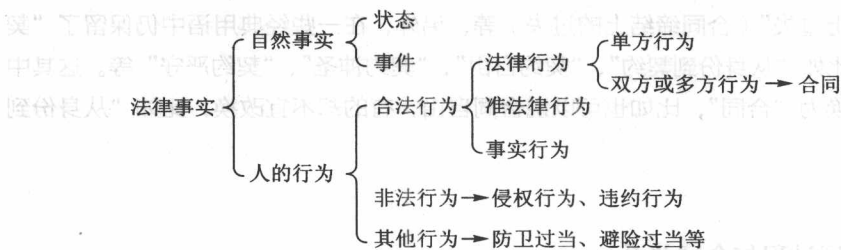


图 1-1

化,形成新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所谓“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指依有效成立的合同的效力,使当事人之间既有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归于消灭。

基于合同产生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或者说债权债务关系,是基于法律行为的债之关系,与基于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侵权行为等所发生的债之关系不同,后者是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而产生的债之关系,称为法定债之关系。

### (三)“合同”与“契约”

在汉语中有“合同”与“契约”两个名词,对于二者的语义及用法,有必要加以区分。今天汉语中所谓的“合同”,在中国古代原本称为“契约”。书契是民事关系的记载方式,中国早已有之。据现有史料记载反映,我国西周后期及春秋时期便已有过相当发达的契约制度。

在民法学说史上,亦曾有过“合同”与“契约”的区别。契约是由两个交换的所为意思表示的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为。因要约与承诺一致而成立契约,故亦称为双方行为。合同行为亦有称之为协定行为,指因同方向平行的两个以上意思表示的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为,对于各当事人有同一价值,例如社团法人的设立、因合并的公司成立、合伙人的开除等。<sup>①</sup>这种区别亦为我国20世纪上半期的民法学说理论所继受,本身是有理论价值的。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大陆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大变革,自此不仅文字改革(由繁体字改为简体字),一些用语也发生了变化,“契约”一语逐渐由“合同”所替代,即是其中一例。时至今日,从国家立法到日常用语,已普遍接受了“合同”这一概念,仅在台湾等地区仍然使用“契约”一语。当然,在今天的法律用语中仍有一些“契约”的遗迹

<sup>①</sup> 参见史尚宽:《民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10~311页。



存在,比如“违约”(违反合同)、“约定”、“约款”(合同条款)、“缔约人”(合同当事人)、“缔约上过失”(合同缔结上的过失)等,另外,在一些经典用语中仍保留了“契约”一语,比如“从身份到契约”、“契约自由”、“契约神圣”、“契约严守”等。这其中有的可以转换为“合同”,比如也可以说合同自由,有的却不宜转换,比如“从身份到契约”。

## 二、合同过程与合同关系

依前述界定,合同是一种双方的民事法律行为,以合意为其中核,并按当事人的合意赋予法律效果。这是一种关于合同的传统的界定,所关注的是合同的行为侧面。然如果要对合同作更为全面的把握和理解,还应当关注合同的过程侧面和合同关系侧面。

### (一) 合同过程

依传统的理论,合同是因要约承诺而成立的法律行为,自成立时起始有合同,成立后便只是合同的履行问题了。现代的学说则倾向于从过程的侧面把握合同,认为现实的合同是一种从合同缔结前的阶段到履行完毕后的一个连续的过程。<sup>①</sup>传统的合同法理往往是以一时性合同为模型构筑其理论体系的,而现代社会中,继续性合同(或称继续性债之关系)日益凸显其重要性,其相关问题在传统的合同法理中却难以获得完满的解答,合同过程论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出场的。

将合同从一个动态的过程角度进行把握,即涉及具体的合同问题,比如合同的起点与终点问题,合同的成立与否及合同内容的确定问题等,也涉及合同的总体的基本观念问题,合同已不是一个简单的自成立时起确定下来的关于未来事务的安排,而是一个发展变化着的动态过程。为了解释和说明一些新问题,相应的,出现了一些新鲜的概念,比如合同的成熟度、框架合同,等等。

《合同法》的有些规定,如果借助于合同过程论,则可以获得比较好的说明。比如合同缔结过程中的保密义务(第43条)和过失责任(第42条)、合同终了后的义务(第92条)等。

### (二) 合同关系

#### 1. 合同关系的构成

合同关系即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关系作为一种法律关系,是由主

<sup>①</sup> 参见[日]内田贵:《契约的时代》,岩波书店2000年版,第89页以下。

体、客体及内容三部分组成的。

### (1) 合同关系的主体

合同关系的主体,也称为合同当事人,是缔结合同的双方或者多方民事主体。在利益第三人合同场合,虽然享有利益的是第三人,该第三人却不是合同关系的主体。

作为合同关系的主体,其中享有权利的称为债权人,承担义务的称为债务人。在双务合同关系中,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是相对的,一方当事人既可以是债权人,同时又可以成为债务人。

能够成为合同关系主体的应当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合同法》第2条第1款),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既可以是本国公民,也可以是外国人。另外,合同关系的主体并不以具有行为能力者为限,纵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亦不妨成为合同关系的主体,只不过是该合同的履行需要借助于代理人的辅助罢了。

在合同关系中,债权人与债务人是特定的,换言之,均为具体的民事主体,但是在近现代法上,适应经济活动的实际需要,合同关系的主体是可以变更的,债权让与、债务承担以及合同地位的概括移转均无不可(严格地说,在债权让与及债务承担场合,并非合同当事人的变更,仅为债权人或者债务人的变更)。

### (2) 合同关系的客体

合同关系的客体,也可称为合同的标的,是指合同关系中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又称为给付),是债的内容所要求的债务人的行为(称给付行为)。给付行为,既可以是作为,也可以是不作为,且原则上不以具有财产价值者为限。由于合同关系中往往不以单一的债之关系为限,债之关系为复数时,作为其标的的给付也是复数的。

在有的合同关系中,除了作为客体或标的的行为之外,还可存在具体的物,称为标的物,是债务人行为具体作用的对象,实为给付的标的,比如汽车买卖合同中的汽车,应当与合同之债的客体或标的加以区别。

### (3) 合同关系的内容

合同关系的内容,即合同权利与合同义务,称合同上的债权债务。合同关系的内容于合同成立时起即全部确定下来,固然是最为理想的,通过“把将来转化为现在”,实现行为的计划性和可预测性,这种“把将来转化为现在”的理想在一时性合同场合或可实现,但在长期的继续性合同场合,则遇到困难,许多合同内容是要等到将来再逐步确定的,因而,有人为此提出了“框架合同”的概念。无论如何,合同的内容都是表现为合同债权与合同债务。

合同债权,具体地表现为一种请求权,债权人可据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具体的又有请求力、受领力与保持力等诸多权能。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可以通过向

法院起诉的方式，寻求国家公权力的帮助，此种权能亦被称为债权的执行力。

合同债务，是合同债务人依合同关系所负的义务，且在现代法上不以当事人在合同中具体约定的给付义务为限，尚可包括附随义务，即根据法律规定或者根据诚实信用以及交易习惯等解释可得认有的义务。合同债务在效力上首先表现为债务人的“当为”，通过债务人的“任意履行”而使之归于消灭；如果债务人债务不履行，则债务将由第一次义务转化为第二次义务，即转化为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责任；另依学说解释，认为此种第一次义务与第二次义务之间具有债的同一性。

## 2. 合同关系的相对性

合同关系是一种存在于特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原则上仅在合同当事人之间发生其效力，并不及于第三人。此一原则，在英美法系称为“合同的相对性”原则，而在大陆法系则称为“债的相对性”。《合同法》第121条间接地确立了合同相对性的法律地位。

## 第二节 合同法概述

### 一、合同法的含义及属性

合同法，即有关合同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交易关系的法律。在我国，合同法具有如下基本属性：

#### （一）合同法为私法

法律可以划分为公法与私法。公法涉及国家利益与社会利益等公的利益，而私法则主要涉及私人之间的利益。合同法主要规范与当事人的合同相关的法律问题，所涉及的主要是私人的利益关系，故为私法。

#### （二）合同法为财产法

在私法中，有的涉及财产关系，如物权法；有的涉及人身关系，如亲属法。合同法主要涉及当事人之间的财产关系，通常并不涉及人身关系，故为财产法。

#### （三）合同法为交易法

在财产法中，有的规范财产的归属关系，以物权法为典型；<sup>①</sup>有的则规范财产的流

<sup>①</sup> 物权法规范并不以财产归属为限，比如用益物权即以财产の利用为主，而担保物权以担保信用为主要目的，与交易法具有密切的关系。